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安徽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党发[2017]6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累积投票制的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章第一条</p> <p>（一）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第一条</p> <p>（一）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第一章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后续章节条款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第八章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意见,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织合并,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皖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及二级单位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按照《党章》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其中专职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5</p>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党委副书记。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5、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6、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7、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8、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9、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10、其他需要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委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

于职工总数的 1%配备。

第一百五十六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策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的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员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

	<p>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p> <p>后续章节条款顺延。</p>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二条</p> <p>条</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得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名提名的人员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由股东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适用前款规定；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p>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三条</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得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名提名的人员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由股东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适用前款规定；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见本章程附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上述修订内容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